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了公司的投资原则、投资管理范围及组织机构、审批权限、投资运作程序、投资后评价等内容。

本办法所称投资包括对外投资和对内投资。

（一）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和经评估后的房屋、机器、设备、存货等实物、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1、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购买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2、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投资的不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2）公司出资与其它独立法人实体成立合资公司或开发项目；
- （3）参股其他独立法人实体；
- （4）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二）对内投资是指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融资进行基本建设、机器设备的建造、更新和改造等投资活动。包括工程项目投资和技改项目投资。

1、工程项目投资指公司基本建设、大型机器设备建造等投资。

2、技改项目投资指公司对现有生产型固定资产的技术改造、更新等投资。

第四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公司的投资应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公司的投资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要求，合理配置企

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公司的投资必须注重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运行。

第二章 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行使投资权利；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投资权，但享有投资建议权，公司委派到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督促其建立相应的对内投资管理制度。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投资决策机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是公司投资决策的授权者，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拥有授权范围内的投资决策权；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董事长拥有授权范围内的投资决策权。

第七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的专门议事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者提供建议。

第八条 总工办是公司投资的技术支持部门，负责提出技改项目的建议、可行性论证和项目获准立项后的具体实施，并对投资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第九条 建设管理部是公司工程项目投资的具体实施部门，在项目批准立项后，负责组织工程项目的招议标工作和项目的具体实施。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及下设的证券部负责筹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投资项目的审议及证券投资，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财资部负责投资的财务管理，资金保障和经济可行性论证，负责编制公司年度投资预算，对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价、经济可行性分析，协调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十二条 风控部是公司投资的法律主审部门，负责投资项目相关法律文件的拟定及合同合法性审核。

第十三条 公司其他部门按部门职能参与、协助和配合公司的投资工作。

第三章 审批权限

第十四条 公司投资项目的审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总经理的审批权限为：行使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的权限，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除外。

第十六条 董事长的审批权限为：在人民币 800 万元（含 800 万元）内签批公司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投资及贷款协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对于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指为维持或扩大生产经营相关的基建、技改等，不包括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5%；董事会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的审批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董事会对于风险投资（指委托理财及投资证券、基金、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种、高新技术研发）的审批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为：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所有对内投资和对外投资。

公司拟进行证券投资且出资额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渠道进行投票。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投资项目的出资额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的，由总经理签署出资决定、投资合同或协议后方可执行，并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条 公司投资项目的出资额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的，由董事长签署出资决定、投资合同或协议后方可执行，并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投资项目的出资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审议该项投资的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 and 筹备。董事会会议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决议同意出资的，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

署相关投资合同或协议后，并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投资项目的出资额在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需先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该投资项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投资合同或协议后，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决定出资后，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法律事务组需对该合同或协议进行法律审查，确保公司的权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四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二十五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公司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论证。

第二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审计部门、财资部门应根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行为应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应做出专项报告并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公司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以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的，应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

公司不得利用银行信贷资金和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入股市。

第二十八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资部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五章 投资的监控管理

第三十条 公司应加强投资的管理监督，防范风险，承担投资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制定投资的具体管理办法，协助被投资单位建立和健全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该履行出资人和股东的义务,按照有关规定向被投资单位派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委派到被投资单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监督被投资单位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定期向公司通报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或财务总监原则上应由公司指派。

第六章 投资的转让或收回

第三十四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或核销对外投资:

- (一)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被投资单位经营期届满。
- (二) 被投资单位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的。
- (三) 被投资单位无法继续经营而清算的。
- (四) 合同规定投资中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五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被投资单位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发展战略的。
- (二) 被投资单位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 (三) 被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批准处置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七章 投资的信息披露及档案管理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投资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的,若出资额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要进行披露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和公司对外投资公

告。对外投资公告应参照深交所的要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外投资概述（包括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投资标的及金额、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等）；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包括名称、企业类型、法人代表、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等）；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包括资金来源、账面价值、资产运营情况等）；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主要条款、定价政策等）；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包括投资的意图、资金来源、可能产生的风险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六）如属于关联交易，还应当参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关联交易公告。

（七）备查文件目录。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如属于关联交易，还应当参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关联交易公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证券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有关决议公开披露前，应向深交所报备相应的证券投资账户以及资金账户信息。

第四十二条 公司拟进行证券投资的，如出资额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在董事会做出相关决议后向深交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二）独立董事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及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

（三）股东大会通知（如有）；

（四）公司关于证券投资的内控制度；

（五）具体运作证券投资的部门及责任人；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四十三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披露内容至少应包括：

（一）报告期末证券投资的组合情况，说明证券品种、投资金额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

（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总投资金额比例大小排列的前十只证券的名称、代码、持有数量、初始投资金额、期末市值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

（三）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损益情况。

第四十四条 审议投资项目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应当连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出资决定、投资合同或协议、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等应作为备查文件保存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保存期为十年。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解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